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

为切实做好学校环境卫生工作、保持良好的教学与活动环境，增强环境保护意识，推进学校生态文明建设。根据市教委有关通知要求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我校的校园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：

**一、环境卫生检查标准**

（一）、教师办公室卫生标准

1、办公室桌面物品摆放整齐，不凌乱，电脑、电话机、饮水机等统一按要求放置并保持清洁。

2、及时处理办公室内杂物，废纸篓保持基本清洁，无用物品及时清除，必须用品摆放有序。

3、办公桌无人时，办公椅统一放置在办公桌桌面下。

4、保持办公室地面整洁无灰尘。

5、保持办公室墙面整洁不随便张贴与涂写。

6、保持办公室门窗洁净明亮无灰尘，窗台物品摆放整齐。

（二）、教室卫生标准

1、教室地面要保持清洁，做到无污迹、无垃圾。

2、教室墙壁要保持洁白，不乱张贴、乱涂写。

3、教室天花板及墙角没有蛛丝、没有灰尘。

4、门窗干净无灰尘，玻璃洁净明亮，时刻保持黑板清洁。

5、教学活动结束后桌凳要按学校要求摆放整齐。

6、教室窗帘要按学校要求统一捆绑

（三）、宿舍卫生标准

1、地面、窗台经常保持无灰尘、无污迹、无纸屑。

2、顶面整洁无灰尘、门窗玻璃明亮、洁净。

3、室内墙壁除张贴必要的规章制度、消防疏散指示外（要求整齐定位、设置规范），不准乱贴乱挂。

4、室内桌椅摆放有序，生活用品摆放整齐，脸盆、毛巾、衣架等生活用品安放在规定位置。

5、室内灯具、空调经常保持干净无灰尘。

6、室内无乱拉电线，无违章电器现象，时刻保持整齐清洁卫生。

（四）、厕所卫生标准

1、厕所地面要保持清洁，墙面无破损。

2、厕所通气照明好，配有水冲式洁具与洗手盆池。

3、配备专人保洁，定时清洗污垢，定期清洗消毒。

4、天花板及墙角没有灰尘蜘丝等。

**二、环境卫生检查与评比**

1、把环境卫生评比与“校文明科室”“校文明班级”挂钩。

2、环境卫生实行包干责任制。

3、实行每天一扫一消毒、一检查制度。

一扫一消毒：宿舍、办公室、教室及公共场所等每天课程结束后至少打扫一次、消毒一次（特殊情况按规定要求执行）。

一检查：值日教师、物业部门每天开展日常卫生检查。

4、由学校爱委会牵头，相关科室派遣人员组成检查小组，以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学校卫生检查工作。

5、检查项目：纸屑、杂物、物品摆放、消毒情况与记录等。

**三、环境卫生检查情况通报**

检查结果，当天公示在楼层的“卫生评比公示栏”内，并通知相关部门与相关班主任，及时督促不合格部门与班级整改。